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6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青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青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青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含下属企业）其他任何职务。程青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青民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何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何阳女士已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heyang@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个人简历**

何阳，女，汉族，1992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证券事务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阳女士已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